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6-07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年末流动资金需要，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1亿元。

一、审议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融资规模、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对子公司担保、抵押、融资、开立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在董事会上述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借款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24,1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公告编号	担保公告披露日期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3,000	2016.1.13-2017.1.12	信用			
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	5,000	2016.6.22-2017.6.20	信用			
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铜峡支行	4,000	2016.8.15-2017.8.15	信用			
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铜峡支行	50		信用			
5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10,000	2016.12.14-2017.12.13	青龙担保	12,000	2015-094	2015年12月29日
6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铜峡支行	50		信用			
7	青铜峡市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青铜峡市支行	2,000	2016.4.19-2017.4.18	青龙担保	2,000	2016-037	2016年4月22日
	合计		24,100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